##

**靈 糧 教 牧 宣 教 神 學 院**

**Ling Leung Pastoral &Missionary Theological Seminary**

###

## 實習教育手冊

### 一、實習教育之目標

(一) 發掘恩賜：透過各類型事奉，幫助學生於就學期間發展並發掘不同的恩賜。

(二) 開擴異象：透過宣教的活動，幫助學生與宣教工場接觸，開擴宣教異象。

(三) 學以致用：透過學科與實習的配合，幫助學生學以致用。

(四) 講求果效：透過學生的事奉，實際達成教會增長，與拓植新堂的目標。

### 二、實習教育之實施

####  (一) 實習項目

 1.實習處按學生特質，以培養學生為目標，配合教會需求，協助安排學生實習計劃。

 2.實習項目：

* 1. 教牧事工：講道、牧養關懷(探訪、醫治、協談)、敬拜、禱告、行政管理。
	2. 教導事工：兒童、學生、成人事工。
	3. 佈道事工：傳福音、建立小組。

####  (二) 實習安排

1. 安排過程：每年三～六月為各教會向本院申請神學生以及神學生申請需協助安排實習教會之時段，透過實習處的協商，於暑期決定神學生下年度的實習教會。
2. **學校協助學生尋找實習教會的一般流程如下**：
3. 神學生填寫履歷申請表(基本資料，得救蒙召見證，服事經歷，恩賜才能…)。
4. 實習處讓學生知道目前有哪些教會申請神學生。
5. 神學生禱告尋求，依優先次序告訴實習主任對哪些教會有感動。
6. 實習主任把申請表轉寄給教會的牧者，看合不合適，是否給予面談的機會。
7. 如有面談，面談後，教會再決定是否接納。
8. 如不接納，依優先次序詢問下一個教會。
9. 實習單位：學生若自行尋找實習教會，實習教會需有固定全職牧者，且願成全學生達成實習教育目標之教會。若於福音機構實習，不得影響週間上課，且需滿足實習時段之要求，全修生5~6個時段。
10. 因故無法安排實習之學生：
11. 學校本於協助而非義務的角度幫學生安排實習工場。
12. 學校若因某些緣故，無法為其安排實習工場之學生，該生有責任自行尋找實習工場。
13. 該生必須於開學前找到合宜的實習工場，而學校有權決定其所找之工場是否合宜。
14. 該生若因此造成實習空缺者(例如暑期沒有實習)，需在日後補完實習，方能畢業。
15. 該生若找不到合宜之工場，則須先轉為無學位選修。
16. 該生若日後找到合宜之實習工場，欲轉回全修生，需提出申請手續，經口試，由校方決定是否同意轉回全修生。

 (三) 實習監督

* 1. 實習監督：本院看重師徒制之學習模式，懇請實習監督如同師父帶門徒一樣，教導學生學習服事，並適時給予鼓勵與糾正。
	2. 實習申請：教會需要神學生實習時，需填申請表向本院實習處申請。
	3. 實習計劃書：學生於每年十月初進入實習，即應與實習監督討論當年之實習時段及工作內容，並於一個月內確定後，以電子郵件同時寄給實習監督及實習主任。
	4. 實習週報：學生應按實習監督之要求，回報事工進度與實習情況。至於用何種方式回報，由實習監督決定，也可使用學校的實習週報表格式。
	5. 實習評估：每學期末學校將寄送評估表給實習監督評估學生實習之情況與成績，不及格者視情節輕重，需補修，或勒令休學。
	6. 實習請益表：每學期末由神學生向實習監督就實習情況優缺之處請益，並由學生填寫請益表，然後同時Email給實習監督、輔導老師及實習主任。每年請益兩次。
	7. 實習津貼：學生在本堂、分堂及友堂實習，應由實習單位提供該神學生之實習津貼，額度請參考「(八) 學生實習津貼」之說明。

#### (四) 實習時間

1. 在校實習期間：全修學生在校期間均需參與實習。
2. 年度實習時間：由每年九月底至隔年九月底。但畢業班（聖碩科二年級，道碩科三年級和學士科四年級）的實習時間到每年6月畢業典禮為止。
3. 寒暑假的實習時間：每年寒假仍照常週末實習，唯請監督給予一週年假，方便學生回家過年，時間由監督決定。每年暑期七～八月，有一個月是全時間實習，學生全天參與教會事工，請監督預作計劃，幫助學生作有效之實習。另二週假期(非全時間實習期間)，可由監督調整放假，方便學生返家或另有計劃。九月份有二週是學院福音隊，之後恢復週末實習，直至十月開始下一學年的實習或轉換工場。(實習處將每年於六月初公佈當年的暑期行事曆。)
4. 每週實習時間：每週五上午到週日晚上為學生實習時間，在此段時間內學生應全心全力投入實習工場，忠心事奉。
5. 每週實習時段：每週最多六個時段，一天算三個時段（早、午、晚各算一個時段），交通、預備時段及突發狀況均應計算在內。週間學生應以課業優先，如須配合週間服事，以每週不得超過一個時段為限，向實習處提出申請，核准後亦須由六個時段內扣除。

#### (五) 學生妻之實習參與

1. 本身亦為全修生之學生妻，應以全修生身份參與實習。
2. 非全修之學生妻，應參與先生之實習。

(1)無子女之學生妻，應至少參與先生實習單位的一般性聚會（崇拜、小組）。

(2)有子女之學生妻，應酌情參與先生實習單位的一般性聚會（崇拜、小組）。

1. 學生妻實際參與之實習項目，將每年根據實際情況經實習計劃書確定

#### (六) 選修生之實習

1. 有學位之選修生必須實習，惟實習學分將視實習時段之多少給予1或2學分。
2. 無學位之選修生，應參與教會服事，但不要求實習。

#### (七) 實習成績

* 1. 實習成績分「及格」和「不及格」二等，70分以下為不及格，每學期末由實習監督會同實習主任評定之。
	2.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經院務會議評議後，視情節需補修，或勒令休學。
	3. 學生需須完成該科別修習年限×2的實習學分。例如道碩12、聖碩8、學士16學分，始得授予學位。
	4. 全修生實習成績及格者，每學期授予2學分。
	5. 有學位之選修生：
1. 每學期由監督評估及格者，視其實習時段與主責事工，可取得1或2學分。
2. 已有神學學位之全職傳道人，無須實習成績。可由所修學制之總學分中，扣除該科別所修年限的實習學分。(例：聖工碩士72學分，修習年限2年， 即為72－4×2＝64，學科學分共64學分)

#### (八) 學生實習津貼

 1.於台北靈糧堂實習之本院全修生，得向本堂申請領取實習津貼。實習津貼最高額度：

(1) 單身每人每月 12,000元

(2) 夫婦 20,000元

(3) 夫婦一人全修，配偶有工作收入者，實習津貼比照單身，子女補助減半。

(4) 子女教育費補助(每人)：

幼稚園以下(含幼稚園) 2,500元

國小、中 2,000元

高中 3,500元

大學 5,500元

 如教會無提供勞健保，請每人酌予補助500元。

2.本院全修生於分堂或友堂實習者，實習處將發函實習單位，懇請比照本堂之額 度發放實習津貼，但教會仍可自行決定。

3.選修生因情況各有不同(教會全職、半職或社會帶職)，學校不會發函建議，由教會自行決定。

#### (九) 實習假

* 1. 學生於實習時段內應以教會事工為重，不得以學校課業或參與特會或活動向教會請假。
	2. 實習假須先向實習監督簽准，並經實習主任簽准。
	3. 學生於寒假可請休假一週，暑期可請休假二週，唯須與監督協商後方可請假。
	4. 實習假不得超過該學期總時段的十分之一，超出者實習成績不及格。
	5. 實習假由實習主任留存第一聯，學生留存第二聯。